项目编号：ZBLF-ZBH-2026-001

政府采购项目

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西岔河镇银厂沟车厘子园改造提升项目

委托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公司电话：0916-2513699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方：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中榜利福（陕西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>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西岔河镇银厂沟车厘子园改造提升项目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概况：对40亩车厘子园、30亩蜂糖李园实施提质改造，建设果园防鸟防雨棚1700㎡;新建150㎡蓄水池1座，配套购置安装果园灌溉一体化设备1套;从二组水塘铺设Φ50输水管道1200米引水至车厘子园区,水塘出水口新建出水池1座;园区铺设防草布20000㎡等，改善果园生产条件，提升果品产量与品质。

采购预算：80.00万元

二、代理服务的内容：

1.编制、发出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
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3.协助采购人审核供应商资格；

4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5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评标委员会、谈判/询价/磋商小组）；

6.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
7.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8.组织评审工作；

9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并由甲方监理参与监督；

11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2.整理汇编采购活动有关文件资料；

13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（成交）人 在代理机构公示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后3天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。

代理服务费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文件执行。

计算方法：以中标（成交）价格为基础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本项目类型：工程类。

2、乙方承担以上委托代理项目工作的相关费用。

3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招标失败，其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（靳先生13809169861）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产品设备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。

4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甲方依据有关规定需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.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10.严格按照汉财办采管〔2026〕24 号文件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本委托代理协议与采购公告同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。落实综合评分法项目得分、评审专家评分明细公开要求，评审专家姓名做去标识化处理，保护个人隐私；严格遵守各类公告法定发布时限要求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11.乙方应指定一名代表（冯女士 0916-2513699），与甲方联系并处理有关事宜，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告知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因一方的失误，导致合同履行中断，责任方应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非责任方作出赔偿。

2. 如甲方中途取消与乙方的招标代理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；

3. 因甲方原因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，甲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；

4. 代理业务做完后，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代理费用，自约定支付之日起，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，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

计算。

5. 甲方、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；

2、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，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，否则不发生效力。

3、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榜利福（陕西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收取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；

2、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；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中榜利福（陕西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签订地点：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